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出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 目標公司之額外資料

各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投資於SOL-HRIF Fund及MUL所發行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上述投資之資金來源乃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提供。除直接持有SOL-HRIF Fund及優先票據之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倍洋及翠冠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3,016港元及72,709,55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誠優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347,372港元。

### 代價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不慎在該公告中將估值報告中提及之目標公司總資產淨值約37,21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749,600港元)(「估值」)納入為釐定代價之基準之一。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中央國企(定義見下文)，編製估值報告為了符合本公司之內部制度及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相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國有企業(「國

企)轉讓任何資產時，該國企必須首先取得合資格評估師對該資產作出之估值。代價41,919,100美元(相當於約325,292,216港元)乃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i)於SOL-HRIF Fund及優先票據之總投資成本4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5,672,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350,593,505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調整資產淨值之詳細計算載列如下，當中反映該公告所披露之公司間債務價值約405,673,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   | 倍洋<br>港元 | 誠優<br>港元     | 翠冠<br>港元     | 總計<br>港元    |
|---|----------|--------------|--------------|-------------|
|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r>(負債淨額)   | (53,016) | 15,347,372   | (72,709,558) | —           |
| 本公司及／或華融投資<br>(作為貸款人)向目標<br>公司(作為借款人)提<br>供有關SOL-HRIF<br>Fund及優先票據投資<br>之未經審核貸款金額 | 53,793   | 147,151,126  | 258,468,447  | 405,673,366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776      | 164,833,840* | 185,758,889  | 350,593,505 |

附註\*：誠優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亦計及其遞延稅項負債約2,335,342港元。

倍洋及誠優之資產為其於SOL-HRIF Fund之投資權益，而該等投資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1,231,000美元(相當於約164,752,560港元)。翠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為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以及應收優先票據擔保人之應收賬款約3,13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88,800港元)(「應收賬款」)。然而，鑑於優先票據已到期但並未悉數償還，優先票據之可收回性較低，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161,493,478港元，相當於翠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優先票據作出之減值撥備後之公允價值。待最終審核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虧損淨額約25,000,000港元(即代價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差額)，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撇銷所致。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在釐定代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SOL-HRIF Fund緩慢之增長前景；優先票據及應收賬款之低可回收性；及於SOL-HRIF Fund之投資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總和與代價相若，故代價屬公平合理。

## 延期付款安排

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以及中國與美國之間之政治經濟關係引致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考慮出售目標公司及／或其位於美國之相關房地產資產。

於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積極接觸潛在買家，其中買方同意以最高代價一併收購目標公司。於磋商該協議之過程中，本公司與買方達成延期付款安排以促成出售事項。

買方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為財政部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共同發起設立且由財政部控制之中央國有金融企業。買方亦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之主要海外平台，其核心業務為特殊機會投資及資產管理)之直接控股股東。

鑑於(a)本公司在尋找合適買家以一併收購目標公司方面面臨困難；(b)延期付款安排乃促成出售事項之必要商業條款；(c)有關延期付款條款在併購交易中並不罕見；及(d)買方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之背景，本公司認為延期付款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買方將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之換算匯率為7.76港元兌1.00美元